

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确保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公正、科学、高效，依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是为更好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发展战略需要，由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旨在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其他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相关的活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加快创新型秦皇岛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项目管理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方式为主线，坚持科学规范、职责清晰、公正透明、监管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进一步简政放权，着力完善以诚信自律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实现从科研管理到创新服务的转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包括市科技局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下同）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引入评估评审专家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参与有关项目组织实施活动。

第五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编制实施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
(二) 组织制订有关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和规范；
(三) 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四) 负责项目立项、变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 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统计、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 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建立项目成果库；

(七) 统筹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监督检查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经市科技局批准的其他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

(二) 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管理；

(三) 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督导承担单位执行调整、终止及撤销工作；

(四)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验收，受市科技局委托主持项目验收；

(五) 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是：

（一）根据项目指南组织申报项目，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足额匹配自筹的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合作单位经费，确保项目科研人员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所需的保障条件；

（三）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监督合作单位经费使用，真实报告经费决算，按规定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四）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五）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六）建立健全诚信管理、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

（七）项目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应进行登记，履行转化主体责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八）负责项目的原始科研记录和档案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

（九）负责项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等保护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申请（负责）人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发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契约精

神，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严格履行项目任务书，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按时开展验收；

（二）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项目专项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配合编制项目经费审计报告（项目专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三）强化诚信自律，履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职责；

（四）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等相关材料，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配合提出项目变更、终止申请，配合执行变更、终止、撤销工作；

（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项目评估评审专家及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参与有关项目立项评估、验收评审、绩效评价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评估评审专家和专业机构参与评估咨询时，应严守科研诚信承诺，严格履职尽责，自觉遵守以下规范：

（一）严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评估意见；

（二）维护评估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

（三）与咨询评估事项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咨询评估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实行项目管理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痕迹化管理。市科技局建立开放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市级科技计

划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科研诚信等管理流程及科技专家库均纳入平台集中管理，对所有项目管理相关纸质材料实行“一次报送”制度。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科技专家库，专家库由科技、经济、管理、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网上或线下开展的科技项目的评审、评估、评价、咨询、验收等科技活动，专家组人员从入库专家中遴选，并按规定给予报酬。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一般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签订任务书四个基本程序。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3 年。

第十三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指南生成与发布机制。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重点、科技发展规划等，加强统筹布局，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一般应为秦皇岛市所属的或者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

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五）承担市级项目且尚未验收结题的企业不得申报。

（六）符合项目申报指南及限项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要求。申请的项目应符合项目指南要求。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不得多头、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组织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通过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向其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逐级申报。涉密项目或国家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的项目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项目初审。市科技局采取形式审查、信息辅助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初审。

（二）网络（会议）评审。依据初审结果，按照项目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网络封闭评审或会议评审。

（三）项目立项。根据网络（会议）评审结果，结合科技发展规划、年度预算安排等要求，提出立项建议和资金分配方案。对拟立项项目，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市科技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5 天。

（四）下达计划。市科技局编制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 15 天内，

与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提交承诺书。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制度，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制度。

（一）项目执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调整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1.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2.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3.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任务书内容的。

（二）除上述情形之外，在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合作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和绩效指标、与涉及调整的人员、合作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自主调整，并通过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项目终止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导项目承担

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终止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1.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可行、他人已取得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已有相当或更高水平同类科技成果致使项目实施不再必要的；

2.国家或我市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市场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继续正常执行的；

3.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项目不能正常实施以致难以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

4.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改制等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

5.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失败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调整、终止审批程序

（一）项目需要调整或终止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提出申请，通过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报批。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的，应在到期前 90 天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最多延期 1 次；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申请项目任务书内容调整的，要提出调整后的任务及安排。申请项目终止的，要对已开展的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总结，做出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

（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督导，并在受理申请 15 天内提出处理建议，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做出调整、终止决定。

(四)市科技局同意进行调整的项目,要按调整后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验收结项制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须通过验收的方式结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90 天内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执行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财政资金 5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自主主持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可采用会议验收、函审验收等组织形式,灵活运用同行评议、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多种方式,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180 天内完成验收程序。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项目专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 1 名财务专家)。

第二十七条 实行项目综合评价验收制度。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科技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八条 验收程序

(一)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科技报告、专项经费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 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市科技局。

(三) 市科技局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批复验收申请，确定验收专家、验收形式和验收主持部门。

(四) 验收主持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做出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五) 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报送项目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

(六) 市科技局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 通过验收。项目已按照任务书规定要求完成考核目标和任务，经费足额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为通过验收（含整改后通过）。

(二)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暂缓验收，限期整改：

被验收项目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可暂缓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90 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暂缓验收最多 1 次，验收期限自暂缓之日顺延 180 天。

(三)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1. 主要任务指标未完成的；
2. 未经批准修改项目任务书内容的；

- 3.未按要求执行项目调整的；
- 4.市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不通过验收的；
- 5.科技报告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 6.提供不真实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的。

第三十条 承担单位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60 天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复议申请。

第三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的专项经费按照市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标注“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资助”（英文标注：“S&T Program of Qinhuangdao”）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立严格的项目撤销制度。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对项目做撤销处理：

1.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或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实施联合惩戒，项目面临重大风险的；

2.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执行期结束后 180 天未申请验收的；

3.未按要求终止项目的；

- 4.项目未通过验收，不能继续实施完成的；
- 5.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撤销的。

（二）按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市科技局在做出撤销决定后 15 天内通知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

（三）撤销的项目，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信用记录，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专项经费按照市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职尽责，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经费自主调剂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和履行项目预算调整。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掌握。对科研活动产生的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简化审批、据实报销。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和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规范性。根据需要对有关已验收项目进行跟踪评价。

第三十九条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实行科研诚信分类分级管理，严格执行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和专业机构等所有项目参与主体发生造假、逾期验收、不验收、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项目管理信息公示制度。除涉密项目外，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管理环节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保密及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实行“最多检查 1 次”项目抽查监督制度。执行期 2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执行期内，除特殊情况外，每年最多进行 1 次检查、提交 1 次执行情况报告，并重点检查不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未按期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的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建立项目争议处置机制。对拟立项项目、项目评审或者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意见，市科技局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项目容错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

的项目，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十五条 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违规列支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颁布的《秦皇岛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